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的撥款(643.3百萬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484.1百萬元)增加1.592億元(32.9%)，主要由於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以及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2023-24年度淨減少6個職位令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的名稱及金額數目？
- (2) 在2023-24年度淨減少6個職位所需的撥款金額？
- (3) 未來3年(包括2023-24年度)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所需預算及細項。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 2023-24年度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開支，主要包括分目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的開支及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開支。

分目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的預算開支為1.200億元，用於為政府建築物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以節省能源。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800萬元(46.3%)，主要是由於在2023-24年度，新項目的數目自上年度的56項增加至100項。

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預算開支為2.357億元，主要用於「採電學社」(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為合資格學校安裝節能裝置)；「綠色社福機構」(為合資格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節能裝置)；以及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的修訂

預算1.884億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影響，部分原本於2022-23年度進行項目的處所(如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須關閉、暫停運作或用作抗疫相關設施，令項目推展時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而有關開支將在2023-24年度內扣除。

(2) 在2023-24年度淨減少的6個有時限職位，主要職責是為啟德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提供工程的相關支援，所涉撥款金額為577.9萬元。

(3) 未來3年，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包括原有及新增系統)的每年預計經常開支如下：

	<u>2023-24年度</u>	<u>2024-25年度</u>	<u>2025-26年度</u>
預計經常開支 (百萬元)	107.503	79.947	10.893

- 完 -